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石头城子村有机肥厂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原料立式破碎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滚筒造粒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烘干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冷却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一级滚筒筛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大颗粒料立破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二级滚筒筛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皮带输送机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烘干尾气风机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冷却尾气风机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. (热风炉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(成套配电控制柜)，属于 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13. （烘干旋风除尘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冷却旋风除尘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工艺输送螺旋管道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（钢制排气烟囱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5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3-ZYWS-TP-20260003 第1包 2026-08-02 23:43:27

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-08-02 23:43:27

